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塑料藤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公示)

建设单位：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塑料藤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名称：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金 贵

建设单位：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962788308

传真：/

邮编：226000

地址：海安市曲塘镇胡庄村三组 2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藤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海安市曲塘镇胡庄村三组 2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藤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藤条 1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藤条 15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项目建成后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1.4~2022.11.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泓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泓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p>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环境保护部);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2月);

(2)《关于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海行审投资[2021]101号,2021年3月26日);

4、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NMHC	60 (mg/m ³)	厂界	4.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9中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NMHC	-	厂房门外 1 米	6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并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地址位于海安市曲塘镇胡庄村三组 288 号，企业于 2017 年 6 月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藤制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2017]559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2019 年 12 月，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为满足自身生产需求，另外租赁海安市曲塘镇曲塘村 9 组南通润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300 平方米，异地建设塑料藤条生产项目。该项目 2019 年 12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19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现由于发展需要，租用的海安市曲塘镇曲塘村 9 组南通润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的塑料藤条生产项目无法满足实际生产需要，因此企业将该项目搬迁至海安市曲塘镇胡庄村三组自有厂区内，迁建塑料藤条生产项目迁建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形成年产塑料藤条 1500 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委托了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编制了《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

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环保污染防治设施已配套投入运行。根据相关要求，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启动了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

2、全公司基本建设情况

全厂基本建设情况下表。

表 2-1 全厂基本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藤制家具生产项目	2017年9月19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2017]559号）	2019年6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2	塑料藤条生产项目	2020年1月15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19号）	2020年7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3	塑料藤条生产项目（迁建）	2021年3月26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投资[2021]101号）	本次验收项目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塑料藤条生产项目	塑料藤条	1500吨/年	1500吨/年	年工作300天，8小时/班×1班/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4、工程建设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公用及环保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四	3层，占地面积1547.84m ² ，建筑面积5395.84m ²	拟建，本次迁建项目使用	3层，占地面积1549.13m ² ，建筑面积5400.63m ²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依托车间四一层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00m ²	依托车间四三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570m ³ /a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240m ³ /a	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00万kWh/a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冷却系统	270m ³ /a	提供冷却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	处理挤出产生的 有机废气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排放废气	车间通排风系统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化粪池	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 水务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降噪量约 20dB(A)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 布局；局部消声、隔 音；厂房隔音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新建，不依托现有； 堆放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 200m ² 仓库，存放一般 固废
	危废	危险废物堆场 20m ²	新建，不依托现有； 存放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 40m ² 仓库，存放危险 固废

5、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拌料机	100kg、200kg	6	6	与环评一致
2	立式搅拌机	3T、10T	2	2	与环评一致
3	塑料挤出机	SJ65 型	18	15	-3
4	铲车	1.5T	2	2	与环评一致
5	破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6	煅烧炉	/	1	1	与环评一致

6、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PP 粒子	聚乙烯，粒状	1200t	1200t	与环评一致
2	PE 粒子	聚丙烯，粒状	400t	400t	与环评一致
3	色母粒	粒状	40t	40t	与环评一致
4	工业白油	润滑油；150kg/桶	15t	12t	实际用量稍 有减少

7、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本项目塑料藤条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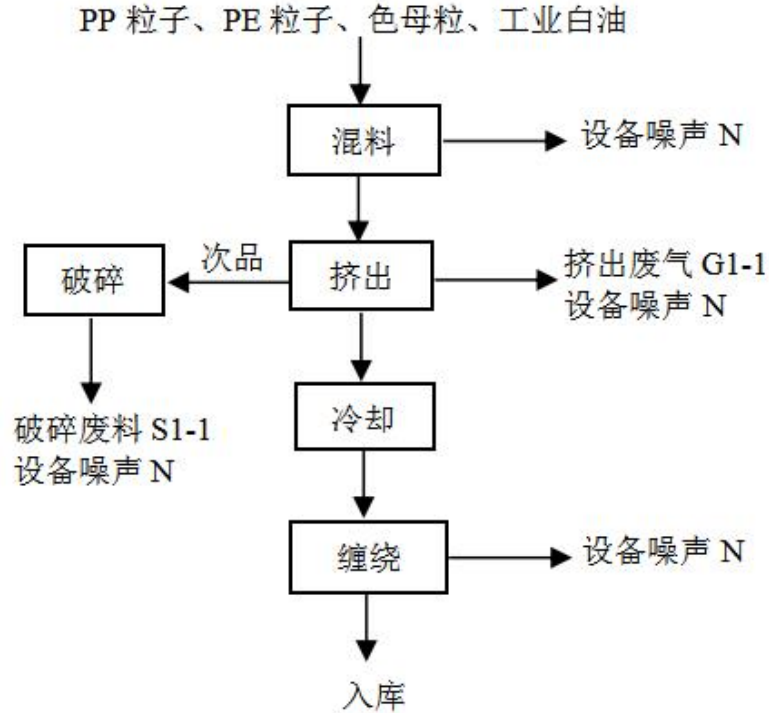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藤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混料：将 PP 粒子和 PE 粒子人工投入立式搅拌机料斗内混合均匀，混合均匀的 PE 粒子和 PP 粒子再投入拌料机内，同时加入色母粒和工业白油，将其搅拌均匀，搅拌时为常温，不需加热，持续约 10~20min，工业白油作为挤出时的润滑剂，同时也可以使挤出的物料柔软光亮。该工序所混物料均为大粒径的塑料粒子，且投加时速度较慢，故该工序无投料粉尘产生，仅产生设备噪声 N。

②挤出：混料后的物料人工投入挤出机料仓内，挤出机连续工作，电加热至 200℃左右，使原料呈熔融状态，熔融状态的原料进入挤出机内的模具型腔内，充满模具型腔后挤出成型，形成所需规格的物料。该过程产生挤出废气 G1-1 和次品。挤出的次品进入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③冷却：挤出的藤条经牵引机引入冷水槽冷却，该冷水槽中的自来水定期补充损耗，不排放。

④缠绕：冷却后的藤条缠绕成捆后即得到成品。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⑤破碎：挤出的次品进入破碎机，将次品藤条破碎成细小的长条，破碎后的次品长

度约 5mm，不会产生粉尘，该过程产生破碎废料 S1-1 设备噪声 N。

(2) 本项目挤出机挤出头煅烧清理流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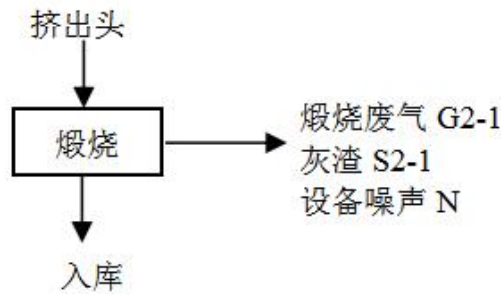


图 2-2 挤出头煅烧处理流程图

煅烧：真空煅烧炉炉内的高聚物发生的化学反应为： $C_mH_n + O_2 \rightarrow CO_2 \uparrow + H_2O \uparrow$ 。利用高分子聚合物在 300°C 左右时可熔融，高于 300°C 隔绝空气可裂解焦化，高于 400°C 在有少量空气并有相应真空度的环境中可氧化的特性，先将粘有高分子污物的工件加热到 300°C，然后再将炉温升到 400-500°C，同时打开真空泵，并通入少量新鲜空气，使剩余的聚合物充分氧化，生成 CO_2 和 H_2O 。挤出头上占有的污物为 PP、PE、色母和工业白油，均为碳氢化合物，不含有其他成分。煅烧产生极少量非甲烷总烃 G2-1 和灰渣 S2-1。

8、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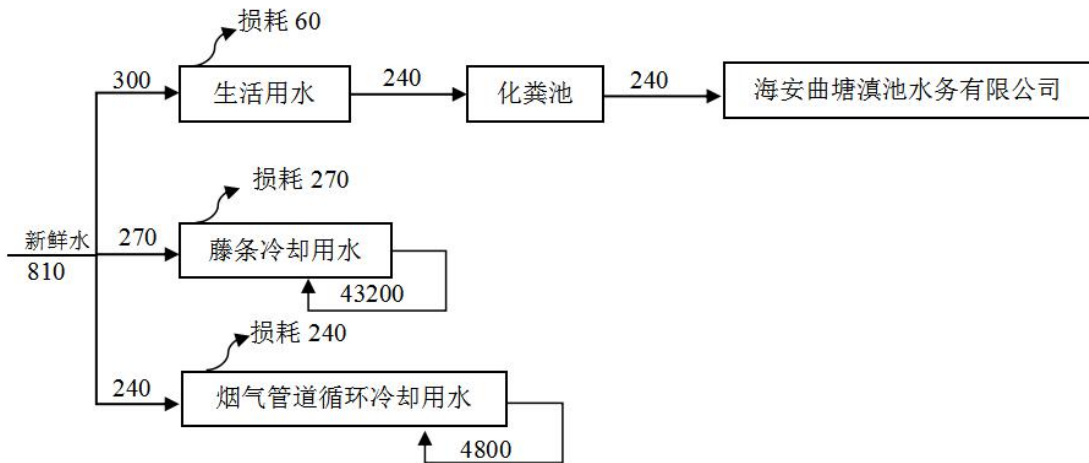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①本项目通过对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②本项目未被完全收集的挤出废气，通过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及环保处理设施等运行时所产生，公司合理布置生产设施、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降噪措施，加强对仪器设备的维护以及厂房隔声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破碎废料、灰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各固废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会有生活垃圾产生，年产生量 3t，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破碎废料

本项目挤出的次品藤条破碎后变成废料，年产生量 2.5t，收集后自行利用。

（3）灰渣

本项目本项目挤出机挤出头在真空煅烧炉内煅烧后产生少量灰渣，年产生量 0.1t，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1t/a，至验收报告编制日约产生 0.05 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废包装桶

本项目工业白油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包装桶，环评估算年产生量2t，至验收报告编制日约产生0.1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一定期限后需对活性炭更换，预计年产生废活性炭 9.22t，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环评预计	实际产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等	-	-	3	3	依托原厂一同由环卫清运
灰渣		煅烧	固态	灰渣	-	-	0.1	0.1	
破碎废料		破碎	固态	塑料	-	-	2.5	2.5	自行利用
废劳保用品	危险固废	劳动保护	固态	手套等	HW49	900-041-49	1	0.05	收集后暂存至危废仓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	HW08	900-249-08	2	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HW49	900-039-49	9.22	0	

注：危废实际产生量统计至本报告编制之日。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废水中无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无变化；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污染物因子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为间接排放，废水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中产生的废藤条经破碎后回用，不外售。固废仓库依托原有。各类固废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变动分析及结论

以上通过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挤出废气：本项目通过对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对应要求。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污染源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较小，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厂界外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本次迁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在车间一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车间二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车间四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此范围内设置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2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老通扬运河。

(3)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有破碎废料、灰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破碎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灰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可以做到固废零排放。

(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通过减振降噪、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不下降，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

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海行审投资[2021]101号，2021年3月26日），见附件。

4.3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2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现有项目排水一并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①本项目通过对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②本项目未被完全收集的挤出废气，通过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3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及环保处理设施等运行时所产生，公司合理布置生产设施、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降噪措施，加强对仪器设备的维护以及厂房隔声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破碎废料、灰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与灰渣依托原厂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破碎废料收集后回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收集后暂存至危废仓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
6	加强原辅料管控，本项目禁止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	本项目未使用禁止使用的再生塑料。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测限均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进行了质控样的分析，废水污染物质控信息见表 5-1。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62.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废气污染物质控信息见表 5-1。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2。

表 5-1 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测）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2	100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	-	2	100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	-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	-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	-
悬浮物	8	2	100	-	-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	-	-	2	100	-	-	2	100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4	-	-	12	100	-	-	8	100	-	-	12	100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 型号	声校准 器编号	标准校准 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 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使用后校 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AWA6221A	018-01	94.0	2022. 11.04	昼间	93.8	0.2	93.8	0.2
			2022. 11.05	昼间	93.8	0.2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 2 天， 4 次/天
有组织废气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G1~G4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3 次/天
	车间四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1h*4
噪声	厂界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各 1 次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情况表

监测日期	生产产品	年产量	年工作 时间	日设计 生产量	验收当天 生产量	验收当天 生产负荷
2022.11.4	塑料藤条	1500 吨/年	300 天	5 吨/天	4.25	85%
2022.11.5					4.1	8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频次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总排 口 W1	2022.11.4	第一次	7.2	26	10	0.268	1.84	0.18
		第二次	7.3	30	17	0.249	1.94	0.21
		第三次	7.2	24	15	0.275	1.75	0.17
		第四次	7.2	22	13	0.292	1.66	0.15
	2022.11.5	第一次	7.2	36	20	0.486	2.64	0.3
		第二次	7.2	42	18	0.613	3.77	0.35
		第三次	7.3	33	22	0.728	3.43	0.28
		第四次	7.2	38	17	0.374	2.16	0.22
	均值或范围		7.2~7.3	31	16	0.411	2.40	0.23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7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点位	监测时间	频次	平均 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单位产品 非甲烷总烃排 放量 (kg/t 产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废气 排气筒 出口 Q2	2022.11.4	第一次	2072	1.51	3.1×10 ⁻³	0.006
		第二次	2090	1.27	2.7×10 ⁻³	0.005
		第三次	2024	1.42	2.9×10 ⁻³	0.005
		均值	2062	1.40	2.9×10 ⁻³	0.005
	2022.11.5	第一次	2140	1.46	3.1×10 ⁻³	0.006
		第二次	2145	1.46	3.1×10 ⁻³	0.006
		第三次	2163	1.42	3.1×10 ⁻³	0.006
		均值	2149	1.45	3.1×10 ⁻³	0.006
排放限值				60	-	0.3
是否达标				达标	-	达标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22.11.4	第一次	0.62	0.81	0.77	0.80	4	达标
		第二次	0.63	0.79	0.78	0.80		
		第三次	0.62	0.84	0.79	0.80		
	2022.11.5	第一次	0.59	0.80	0.80	0.82		
		第二次	0.60	0.82	0.83	0.84		
		第三次	0.62	0.78	0.80	0.78		

表 7-4 (续) 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因子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 1 米处 G5	2022.11.4	0.92	0.91	0.93	0.94	0.92	6	达标
		2022.11.5	0.95	0.96	0.91	0.90	0.93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2.11.4	12:36	17.7	103.1	63.8	北	2.3	晴
	14:41	18.1	103.0	61.9	北	2.1	晴
	16:55	16.2	103.2	64.4	北	2.5	晴
	17:08	15.9	103.2	66.1	北	2.6	晴
2022.11.5	11:52	17.1	103.2	62.4	北	2.2	晴
	14:01	18.0	103.1	61.0	北	2.0	晴
	16:26	16.0	103.3	63.3	北	1.7	晴
	17:32	15.2	103.4	67.2	北	1.9	晴

4、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声功能区类别	监测结果 (dB)	
			2022.11.4	2022.11.5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	2 类	56.2	54.7
N2	厂界南侧		55.7	56.6
N3	厂界西侧		54.5	55.2
N4	厂界北侧		55.4	55.7
标准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5、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废水量计算，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NMHC)	3.0×10^{-3}	2400	0.0072	0.203	达标

表 7-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时间 (天)	排放总量 (吨/年)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标
废水量 (m ³)	/	300	240	2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1		0.00744	0.084	达标
氨氮	0.411		0.00009864	0.006	达标
总氮	2.40		0.000576	0.008	达标
总磷	0.23		0.0000552	0.001	达标
悬浮物	16		0.00384	0.048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标准限值；车间四外 1 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6、建议

企业在日后运行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加强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建好相应的环境管理台帐。（2）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强化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生产和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确保运行正常，运行效率达到要求，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3）按照自行监测的频率、指标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现场环保设施图

附件

附件 1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关于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海行审投资[2021]101 号，2021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正本信息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项目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6 项目主要原辅料、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7 废藤条回用说明

附件 8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10 检测报告

附件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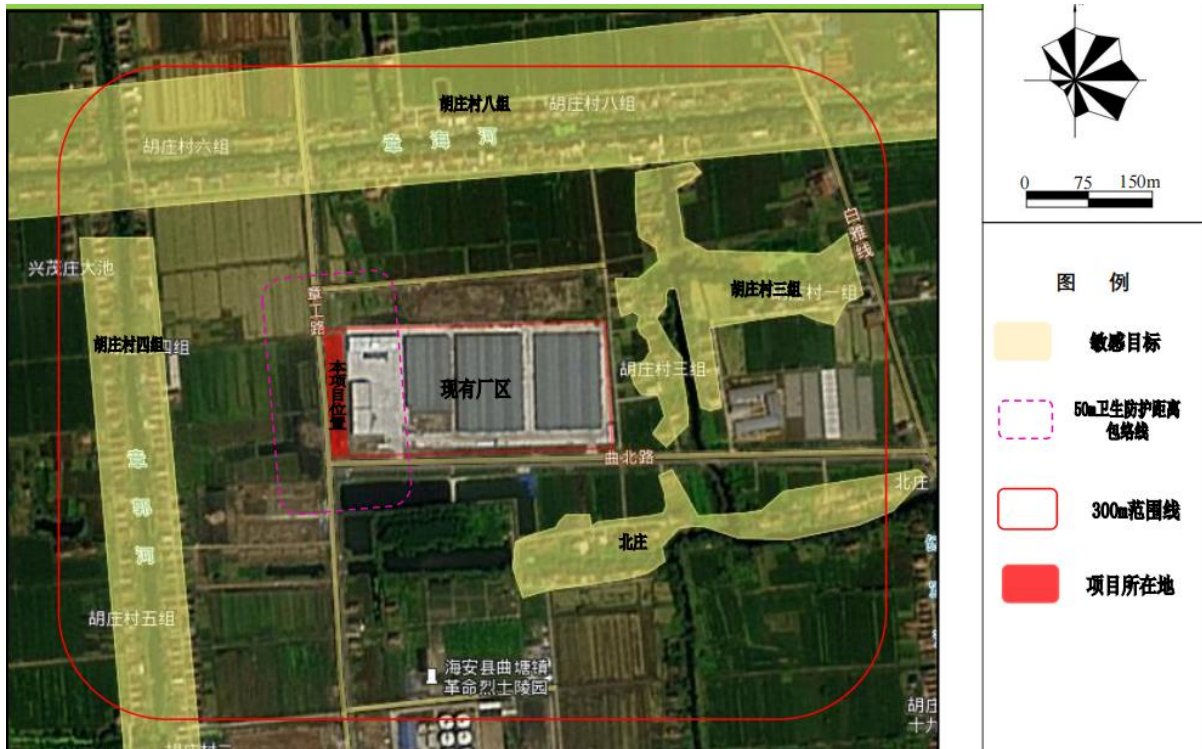
附件 12 环保管理制度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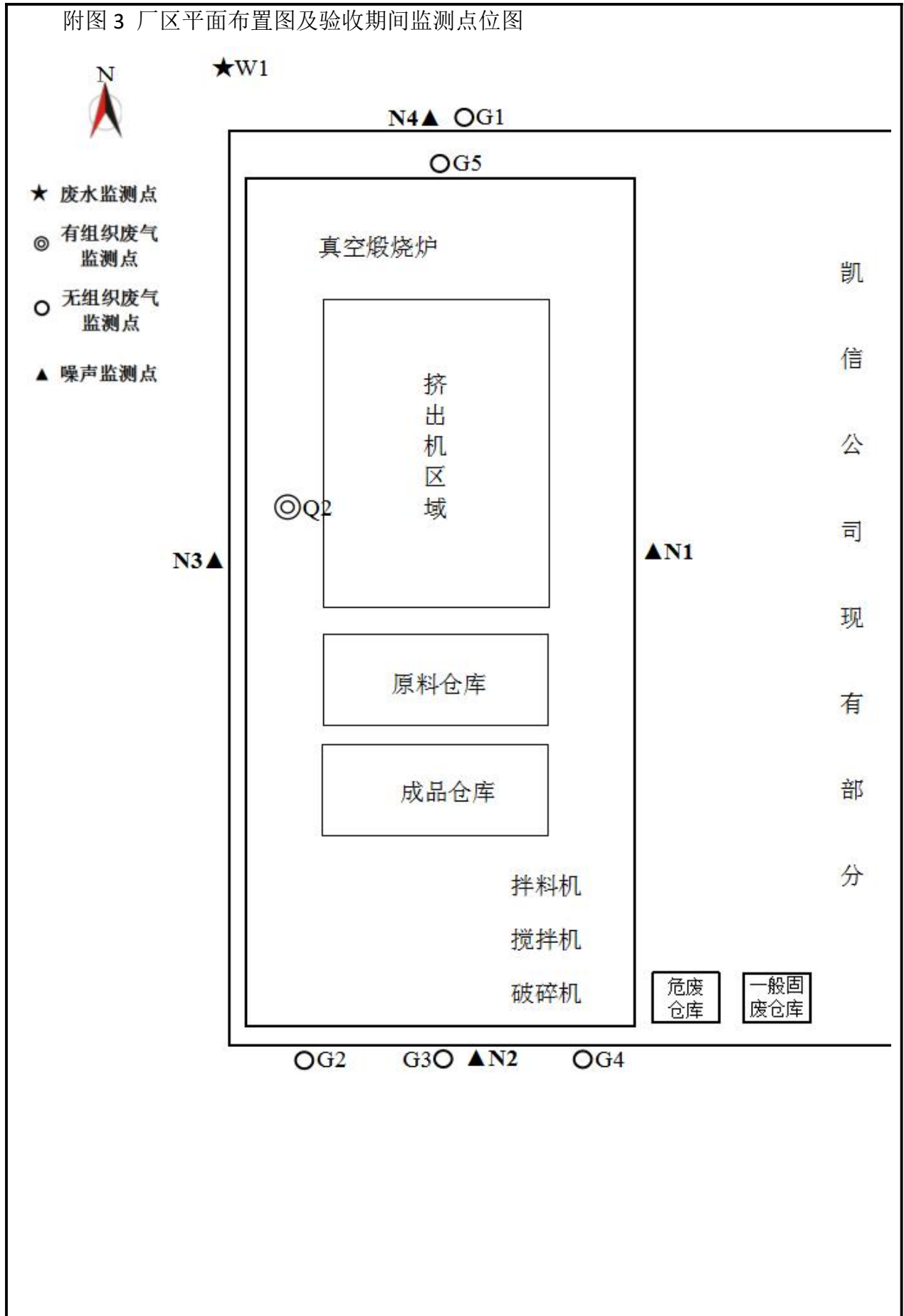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关于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海行审投资[2021]101 号，2021 年 3 月 26 日）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投资〔2021〕101 号

关于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

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现有项目排水一并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七) 加强原辅料管控，本项目禁止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

(八) 尽快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并纳入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三、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全厂车间一、车间四界外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车间二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40/21866$ 吨，COD_{Cr} $\leq 0.084/7.001$ 吨，SS $\leq 0.048/3.717$ 吨，氨氮 $\leq 0.006/0.611$ 吨，TN $\leq 0.008/0.0154$ 吨，TP $\leq 0.001/0.0884$ 吨，动植物油 $\leq 0/0.245$ 吨，LAS $\leq 0/0.0223$ 吨，石油类 $\leq 0/0.001$ 吨，氟化物 $\leq 0/0.002$ 吨，Fe²⁺ $\leq 0/0.0008$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leq 0/0.143$ 吨，VOCs $\leq 0.203/0.4398$ 吨，SO₂ $\leq 0/0.0378$ 吨，NO_x $\leq 0/0.11$ 吨，酸雾 $\leq 0/0.00137$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代码：2102-320664-89-01-128401)

抄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62107473877XF001U

单位名称：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海安市曲塘镇胡庄村三组288号

法定代表人：金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海安市曲塘镇胡庄村三组288号

行业类别：金属家具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07473877XF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05日至2027年12月04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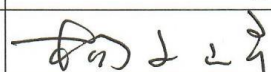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05日

附件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通凯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62107473877XF
法定代表人	金贵		联系电话	18957879013
联系人	李才仲		联系电话	13951427459
传真	/		电子邮箱	445324529@qq.com
地址	海安市曲塘镇胡庄村三组 288 号	经纬度	东经 120°18'9.68" ， 北纬 32°30'58.81"	
预案名称	南通凯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12.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6 日 </p>			
备案编号	320685-2022-458L			
报送单位	南通凯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06216662021122902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07473877XF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4748.6687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8月1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金贵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8月12日至*****
经 营 范 围	家具、五金制品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玩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海安市曲塘镇胡庄村三组288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附件 5 项目生产工况证明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5日，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塑料藤条生产项目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情况表

监测日期	生产产品	年产量	年工作时间	日设计生产量	验收当天生产量	验收当天生产负荷
2022.11.4	塑料藤条	1500吨/年	300天	5吨/天	4.25	85%
2022.11.5					4.1	82%

厂方代表：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6 项目主要原辅料、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
原辅料、生产设备清单

表 1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PP 粒子	聚乙烯, 粒状	1200t	1200t
2	PE 粒子	聚丙烯, 粒状	400t	400t
3	色母粒	粒状	40t	40t
4	工业白油	润滑油, 150kg/桶	15t	12t

表 2 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拌料机	100kg、200kg	6	6
2	立式搅拌机	3T、10T	2	2
3	塑料挤出机	SJ65 型	18	15
4	铲车	1.5T	2	2
5	破碎机	/	1	1
6	燃烧炉	/	1	1

厂方代表:

单位公章:



废塑料回用说明

我公司藤条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经破碎后由本公司回用，不需外售。特此说明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污水接管证明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兹有南通凯信有限公司在曲塘镇曲北路 288 号（胡庄村 3 组）建设“藤制家具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生产废水（电泳线产生）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同样进行预处理。污水经预处理后并达接管要求后接入曲塘镇曲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特此证明。



合同号 / Contract Code: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Contract on Industry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甲方: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为: 海安市曲塘镇胡庄村三组 288 号。
Party A: Nantong Kaixin Furniture Co., Ltd. whose address is No. 288, Group 3, Huzhuang village, Qutang town, Haian city.

乙方: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为: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Party B: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whose address is No. 509 JIE PU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article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PRC Contract Law an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s,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collect and dispose industrial hazardous wastes.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1. 甲方承诺/ Undertakings of Party A

1.1 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理有关的必要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废料数据表、物质安全信息表等。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需在各方面符合废料数据表的描述, 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 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喷雾罐或其他任何超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详见附件 1)不符物质。
Party A should provide necessary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hereunder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ste Material Data Sheet (WM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etc. All industrial waste delivered by Party A shall – in any case –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set forth on WMDS and not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material, explosive material, biological waste,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attached in appendix 1).

1.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之规定, 同时遵守国家、江苏省和乙方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收集、运输之前, 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以及乙方在废物处理方面的规定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 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Party A should strictly follow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Directive of Manifest Management for Transferring Hazardous Waste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local authoritie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Party A shall provide safety packaging material and type for disposed Waste and paste relevant labels on packaging of the Wastes in accordance to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Pollution Control Standard Regulation, which code is GB18597-2001 and other applicable industry standards & requirement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1.3 甲方承诺优先性地使用乙方的服务, 处理其在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为: 海安市曲塘镇胡庄村三组 288 号产生的废料, 除非乙方不能处理该废料。
Party A undertakes to firstly use the Service of Party B for the waste generated by its activity of its site Nantong Kaixin Furniture Co., Ltd. whose address is No. 288, Group 3, Huzhuang village,

Sales Contract_Erlan Silk_Wang Ying_S0_2020-04-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Qutang town, Haian city.except in the event that Party B cannot treat the industrial wastes.

- 1.4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WAC号、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Party A undertakes the Waste actually transferred is identical with the names, WAC code, quantities, categories, packaging, etc.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nd undertakes the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are safe, hermetic and without damage. Party A shall b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leakage due to the quality problem or any other reasons of the containers or packaging provided by Party A.

2. 乙方承诺/Undertakings of Party B

- 2.1 具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Under the services in this contract, Party B should have a valid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 2.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During the contract period, Party B should observ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local authorities.

3. 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 Waste trea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price

废料类别 Waste Code	废料接受 证书号码 WAC No.	危险废物名称 Waste Name	数量(吨/年) Quantity(t/a)	客户包装 Customer Package	含税处理费 (元/吨) With Tax Treatment Price (RMB/T)	备注 Notes
900-255-12		电泳渣	3	吨袋	4000	客户自运
336-064-17		污泥	2.5	吨袋		
900-041-49		废包装袋	0.3	吨袋		
900-006-09		含乳化液的钢渣、铝渣	0.5	桶		
900-041-49		活性炭	0.5	吨袋		

- 3.1 年度服务费：人民币 4000 元（不含运费）。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f the contract is RMB4000 (excluding transportation fee).

- 3.2 以上价格不含流转税，流转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和增值税。

The above prices shall be net prices which are exclusive of any turnover tax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business tax and value-added tax.

- 3.3 其它废料价格经双方同意后，将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Additional wastes could be added to this contract by mutual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4. 发票出具/Invoicing

- 4.1 作为出具发票依据的称重计量在乙方地磅进行。发票为每月出具。乙方应负责委托一独

Sales Contract_Erlan Silk_Wang Ying_S0_2020-04-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输的内部规定。如果运输方拒绝执行此规定，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应当全程监督运输方的装载废物的过程以确保装载符合法律规定。

Party B will engage a third-party (the "Haulier") which is qualified and acknowledged by the Partie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of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ould provide proper cooperation. If Party A uses the third-party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engaged by Party B (the "Haulier"), before the first delivery, Party A shall communicate in written to Party B the internal rules to be followed by Party B's Haulier and shall contact immediately Party B should Party B's Haulier refuse to comply with such rules. Party A shall supervise the loading of the waste onto the truck and ensure it is done in a safe and legal manner.

甲方可自行委托运输服务提供商负责向乙方的工厂运输废料。

Party A may engage a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of its own to deliver the Waste to Party B's site.

6. 合同期限和终止/Contract term and termination

-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止（“初始期限”），期满后每次自动续展 1 年（“续展期限”）（初始期限和续展期限合称“期限”），除非按照以下第 6.2、6.3 或 13.2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This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January 1, 2022 to January 1, 2023 ("Initial Term") and shall automatically renew for additional terms of [1] year each (each a "Renewal Term") (collectively, the Initial Term and any Renewal Terms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the "Term"), unless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2, Article 6.3 or Article 13.2 below.

- 6.2 任何一方可选择不续展本合同并允许在初始期限或续展期限结束时通过提前 90 天向另一方发出不续展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

Either party may choose not to renew this Contract and to allow this Contract to terminate at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Initial Term or Renewal Term,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written notice of non-renewal [90] day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Term.

7. 联系名单/Contact list :

公司名称 Company	联系人 Name	电话 Telephone	传真 Fax	邮箱 e-mail
甲方 PARTY A	顾主任	18551280113		
乙方 PARTY B	王英	18962666936		

合同原件及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下述地址：

Contract and any Notice to be given under this Contract in written form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respective party set forth below:

甲方 Party A: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Nantong Kaixin Furniture Co., Ltd.

收件人/Attn: 顾主任

地址 Add.: 海安市曲塘镇胡庄村三组 288 号 No. 288, Group 3, Huzhuang village, Qutang town, Haian city.

邮编 Post code:

乙方/Party B: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收件人/Attn:

Sales Contract_Erlian Silk_Wang Ying_S0_2020-04-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海安市曲塘镇胡庄村三组 288 号

地址/Add.: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No. 509 JIE PU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邮编/Post code: 201507

8. 保密/Confidentiality

- 8.1 双方承诺, 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数量以及合同的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若甲方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及处理废物, 并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作为违约金。

The prices, the quantities as set forth herein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Contract are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should not be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If Party A discloses such information to any third parties,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and dispose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all pay RMB 30,000.00 as liquidated damages.

9. 废料的所有权及丢失风险/ Title and risk of loss of the Waste

- 9.1 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同意, 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 废料的所有权、丢失风险以及废料所有权的其他所有义务仍应当归属于甲方; 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 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的产生、持有、运输或交付废料而造成或引起的任何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Waste, the title, risk of loss, and all other incidents of ownership of the Waste shall remain vested in Party A and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that are caused by or arising out of the production, possession, transportation or delivery of the Waste by Party A (or its affiliates or qualified third parties who have been engaged by Party A)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Waste at Party B's Site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 9.2 上文中所指的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系指: 乙方将对废料进行取样分析或/和以 WMDS 技术参数标准检查该等废料是否符合技术参数标准。在上述废料样品或/和 WMDS 技术参数标准证实相符的情况下, 乙方将在乙方处接受甲方的交付。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any Waste by Party B means Party B shall take a test sample of the Waste or/and check with WMDS specifications to verify that such Waste is not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pon successful verification of the sample Waste or/and WMDS specifications, Party B shall accept the Waste from Party A at Party B's Site.

- 9.3 如果乙方有合理的依据认为转移的废料 (i) 不符合 WMDS 的技术参数标准; 或 (ii) 包含多氯联苯、放射材料、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喷雾罐或任何其他与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 或 (iii) 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送达书面通知拒绝接收并向甲方退回废料, 因此拒收和退回产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 由甲方承担。除非乙方在交付起五(5)个工作日书面申明不接受交付, 否则该等废料将被认定为最终书面确定接收。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decline to accept the Wastes and return the Wastes to Party A by serving a written notice on Party A, if Party B has the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e transferred Wastes (i) do not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of the WMDS; or (ii)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explosive, biological materials,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or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or (iii) do not identical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for any item of the name, quantity, category, packaging and label, and all the expenses and risks related to such rejection and return shall be assumed by Party A. Unless written notification by Party B stating that it does not accept the Waste within five (5) working days from delivery, the Waste shall be considered accepted.

Sales Contract_Erlian Silk_Wang Ying_50_2020-04-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 责任/Responsibility

- 10.1 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各方受中国相关法律约束。
Each party is responsible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related law of P.R.C., regarding the consequences of any personal and/or material accident resulting from a fault and being attributable the other defaulting party or being attributable to their staff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present contract.
- 10.2 甲方将就任何直接的、实际发生的及有证据证明系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而产生的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由交付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废料而产生的损失，除非乙方已被及时告知该等废料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并且同意处理。
Party A shall indemnify Party B for any actual, direct and documented Losses suffered by Party B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reach of Party A's obligations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This shall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delivery of any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nless Party B has been duly notified of such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and has agreed to accept it for treatment.
- 10.3 尽管如此，乙方对任何间接的损失不负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合同相关的收入损失和机会损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最大责任所对应的金额应当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Party B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indirect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oss revenue or opportunity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esent contract. Party B's liability shall be capped at the contract value.

11. 争议解决/Dispute Settlement

- 11.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的达成、有效性、或与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简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If any dispute arises out of this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formation,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a "Dispute"), the parties shall seek to settle the Dispute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 11.2 如果各方未能在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存在争议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解决该争议，该争议应最终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当时有效或采用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If the parties fail to settle any Dispute within thirty (30) working days after a party notifies the other party of the existence of such Dispute in written, then the Dispute shall be finally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at th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bitration rule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or adopted. The seat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Shanghai. The language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Chinese. The arbitration award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the Parties.

12. 合同语言及原件/Language and Originals

- 12.1 本合同以中、英文写成，文意冲突时以中文为准。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shall prevail when conflict.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two copies and both Parties shall keep one copy respectively.

Sales Contract_Erlan Silk_Wang Ying_S0_2020-04-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 法律变化/Change-in-Law

13.1 双方承认，法律上（尤其是中国环境法律及税收法律）的变化将对双方的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ny Change-in-Law, in particular changes in the PRC environmental and tax Laws, may have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of the Parties.

13.2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是签订时有效的法律。除非乙方同意，否则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法律变化将不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产生影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存在任何在履约过程中任意一方有理由预计到这些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变化，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适当的方式减小因该等变化产生的对财务上的压力。这种努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废物处理价格、调整乙方的设备、调整甲方交付的废物的数量或特性、改变废物处理方式等。双方应在该等调整实施前同意调整的内容。若双方在三（3）个月内无法同意该等调整的内容，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force at the date of this Contract. Any Change-in-Law thereafter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tractual rights or obligations of Party B without its written consent. If,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there is a Change-in-Law which causes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that can be reasonably expected from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by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hanges on taxes, tariffs of fees, both Parties shall use their reasonable best efforts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the reduction of the financial impact of such change on Party B. This may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adjustment to the Waste treatment price(s), adaption of Party B's Facilities, changes to the quantities o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aste to be delivered by Party A, methods of treatment etc. The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terms of such measures before their implementation.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agree on such measures within three (3) months, Party B ma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by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Party A.

甲方：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Party A: Nantong Kaixin Furniture Co., Ltd.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Party B: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2年1月9日
Date: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2年1月9日
Date:



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合同

编号: HJ20221008S

委托人: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南通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 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就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移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 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分类储放, 不得混装。
3. 危险废物转移前由乙方派遣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 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 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4.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 并完成装车作业, 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 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搬运等原因造成的泄露,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服务项目、结算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价格为: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八位代码)	废物形态	数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废包装桶	900-249-08	固态	2	4000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固态	1	4000

* 结算费用: 实际量单项不足1吨时按照1吨计算; 价格含税含运, 超过2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运输，运输费用为 200 元/趟。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 元。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支付金额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付款方式：结算费用按实际转移量计算，危险废物转移完成，乙方在甲方危险废物入库后开具增值税（6%）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

第三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责任条款

1、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因双方在未经对方允许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任何一方违约的，需承担守约方维权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8 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日期：



乙方（盖章）：
南通海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高新区达欣大道 1 号

联系人：朱厚成

日期：2022 年 10 月 8 日



1500627138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JS057100I577-1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年8月3日

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侍杰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389号5楼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西、沪宁高速南、出口加工区B区西北侧地块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废酸（HW34，仅限26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4-001-34、397-005-34、397-006-34、397-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废碱（HW35，仅限251-015-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HW38），含砷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300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0年8月至2025年7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C9LG4D

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王广伟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的研发；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经营）；销售蒸汽及其他处置副产品（不含危化品）；道路货运经营；建筑、工业装备、石油化工设备的工业清洗和催化剂更换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维修维护；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咨询、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25日至*****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389号5楼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使用，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17101205003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2)恒安(综)字第(890)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海安市曲塘镇胡庄村三组 288 号		
联系人	赵经理	联系电话	18252869675
采样日期	2022.11.04~2022.11.05	分析日期	2022.11.04~2022.11.18
检测目的	受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为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温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7		
编制:	<u>徐建明</u>		
复核:	<u>徐颖</u>		
审核:	<u>钱文</u>		
签发:	<u>海明</u>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均值/范围
					1	2	3	4	
2022.11.04	污水总排口(W1)	淡黄略浑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2	7.2~7.3
			温度	℃	18.8	19.2	19.4	19.4	-
			化学需氧量	mg/L	26	30	24	22	26
			悬浮物	mg/L	10	17	15	13	14
			氨氮	mg/L	0.268	0.249	0.275	0.292	0.271
			总氮	mg/L	1.84	1.94	1.75	1.66	1.80
			总磷	mg/L	0.18	0.21	0.17	0.15	0.18
2022.11.05	污水总排口(W1)	淡黄略浑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3	7.2	7.2~7.3
			温度	℃	19.0	19.4	19.4	19.8	-
			化学需氧量	mg/L	36	42	33	38	37
			悬浮物	mg/L	20	18	22	17	19
			氨氮	mg/L	0.486	0.613	0.728	0.374	0.550
			总氮	mg/L	2.64	3.77	3.43	2.16	3.00
			总磷	mg/L	0.30	0.35	0.28	0.22	0.29
采样人	徐章权、高炜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HAYQ-123-10、水温计 HAYQ-136-10、分析天平 HAYQ-022-01、DRB200 消解器 HAYQ-066-01~02、COD 测定仪 HAYQ-065-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AYQ-031-01、干燥箱 HAYQ-026-01								
备注	污水总排口(W1) 排污去向: 污水管网。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Q2)			采样日期	2022.11.04			
生产情况	正常			样品状态	气袋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2072	2090	2024	206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1	1.27	1.42	1.40	
排放速率		kg/h	3.1×10 ⁻³	2.7×10 ⁻³	2.9×10 ⁻³	2.9×10 ⁻³		
采样地点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Q2)			采样日期	2022.11.05			
生产情况	正常			样品状态	气袋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2140	2145	2163	214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6	1.46	1.42	1.45	
排放速率		kg/h	3.1×10 ⁻³	3.1×10 ⁻³	3.1×10 ⁻³	3.1×10 ⁻³		
采样人	单鹏宇、陶奕呈							
检测仪器	手持式烟气流速仪 HAYQ-093-07、 气相色谱仪 HAYQ-126-02、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AYQ-150-06							
备注	-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2022.11.04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62	0.63	0.62	0.84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81	0.79	0.84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77	0.78	0.79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80	0.80	0.80	
2022.11.05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59	0.60	0.62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80	0.82	0.78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80	0.83	0.80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82	0.84	0.78	
测点示意图								
采样人	单鹏宇、陶奕呈							
检测仪器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AYQ-150-06、气相色谱仪 HAYQ-126-01							
备注	-							

表3(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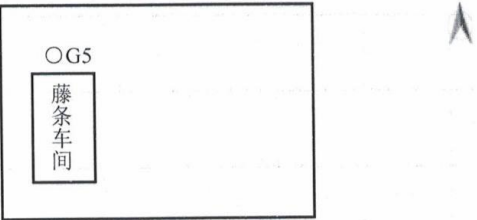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2.11.04	车间外1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92	0.91	0.93	0.94	0.92
2022.11.05	车间外1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95	0.96	0.91	0.90	0.93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采样人	单鹏宇、陶奕呈								
检测仪器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AYQ-150-06、气相色谱仪 HAYQ-126-01								
备注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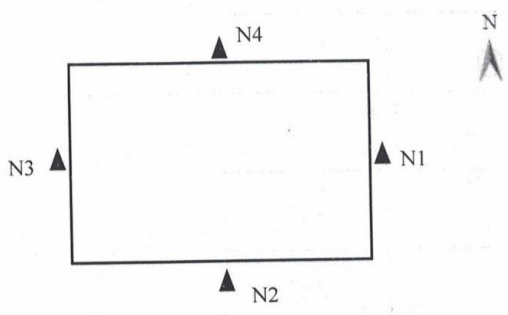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2.11.04	厂界东侧	N1	生产	56.2	-
	厂界南侧	N2		55.7	-
	厂界西侧	N3		54.5	-
	厂界北侧	N4		55.4	-
2022.11.05	厂界东侧	N1	生产	54.7	-
	厂界南侧	N2		56.6	-
	厂界西侧	N3		55.2	-
	厂界北侧	N4		55.7	-
测点示意图					
采样人	徐章权、高炜				
检测仪器	声级计 HAYQ-013-01、声校准器 HAYQ-018-01				
备注	夜间不生产。				

表5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测)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废水													
pH值	8	2	100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	-	2	100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	-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	-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	-
悬浮物	8	2	100	-	-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	-	-	2	100	-	-	2	100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4	-	-	12	100	-	-	8	100	-	-	12	100

表6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使用后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日期	时段				
AWA6221A	018-01	94.0	2022.11.04	昼间	93.8	0.2	93.8	0.2
			2022.11.05	昼间	93.8	0.2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 dB。

表 7 检测依据表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温度	《水质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件: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参数

采样地点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生产情况	正常	采样日期	2022.11.04
排气平均温度 (°C)	29	含湿量(%)	3.6
平均流速 (m/s)	5.1	平均标干流量 (Nm ³ /h)	2062
平均动压 (Pa)	23	管道内径 (m)	0.4
平均静压 (kPa)	0.01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地点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生产情况	正常	采样日期	2022.11.05
排气平均温度 (°C)	31	含湿量(%)	3.5
平均流速 (m/s)	5.4	平均标干流量 (Nm ³ /h)	2149
平均动压 (Pa)	25	管道内径 (m)	0.4
平均静压 (kPa)	0.01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2.11.04	12:36	17.7	103.1	63.8	北	2.3	晴
	14:41	18.1	103.0	61.9	北	2.1	晴
	16:55	16.2	103.2	64.4	北	2.5	晴
	17:08	15.9	103.2	66.1	北	2.6	晴
2022.11.05	11:52	17.1	103.2	62.4	北	2.2	晴
	14:01	18.0	103.1	61.0	北	2.0	晴
	16:26	16.0	103.3	63.3	北	1.7	晴
	17:32	15.2	103.4	67.2	北	1.9	晴
检测仪器	空盒气压表 HAYQ-005-03、温、湿度计 HAYQ-006-03、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AYQ-088-03						

以下空白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藤条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20664-89-01-128401		建设地点	海安市曲塘镇胡庄村三组 28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藤条 1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藤条 1500 吨/年		环评单位	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投资[2021]1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8.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汇佰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汇佰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2062107473877XF001U			
	验收单位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11.4~2022.11.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40	240					
	pH 值		7.2~7.3	6~9									
	化学需氧量		31	500			0.00744	0.084					
	氨氮		16	45			0.00009864	0.006					

	总氮		2.40	70			0.000576	0.008					
	总磷		0.23	8			0.0000552	0.001					
	悬浮物		16	400			0.00384	0.04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2	60			0.0072	0.203					
	固废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2 环保管理制度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保法规及省市县相关环保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环境保护的工作任务是：全面贯彻国家、省、市的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强化环境意识，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依靠科技进步，推行清洁生产，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淘汰落后工艺，努力实现增产不增污，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改善公司环境状况。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公司实行环境保护各级领导负责制，各级领导是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本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李才忠兼任。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愈志华：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保卫科负责厂区环境安全卫生的日常维护。

组员徐金柱：负责车间生产环境卫生的控制，负责车间用电的控制。

组员顾彬宏：负责相关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及日常运转。负责固废的外运和处理。

环境保护工作组下设办公室，由顾彬宏任办公室主任，环境保护主要工作及业务由环保办公室负责协调，环保员及各车间岗位员在环保办公室统一领导下完成环保工作。

第五条 环保办公室环保职责

(1) 在公司主管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及市县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落实本公司的相关环保制度。

(3) 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公司环境保护动态，发现环境污染及时提出污染防治计划。

(4) 负责制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定、制度并督促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5) 认真贯彻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督促环保建设工程和各项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质量，做好前期准备和工程验收工作。

第六条 环保员职责

(1) 负责组织本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及市县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等，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拟定出台环保管理各项制度及规定。

(2) 督促检查本单位有关环境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制定环保技术措施，研究环保工作的进展情况。

(3) 及时掌握本公司的污染状况和环保措施的使用情况，做好环保工作的考核工作。

(4) 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有关环保的方针、政策

第七条 岗位员工职责

(1) 认真学习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规程、制度和措施，自觉遵守章守纪，不违章作业。

(2) 正确操作使用环保设施，并在使用前进行可靠性检查，工作中发现环境问题应妥善处理或向上级报告。

(3) 有权制止他人违章操作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三章 防治污染

第八条 治理原则

凡公司所属区域内及作业流程中所造成的一切环境污染，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对症下药，清源治本”的工作原则。

第九条 废水治理

加强废水循环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雨污分流管网，杜绝发生管网损坏等原因使污水进入雨水管网。

第十条 废气治理

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加强车间通风，定期开展车间卫生清扫，保持车间清洁，做到地面、墙面、屋顶无积尘、挂絮。

第十一条 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妥善暂存，专设暂存场所。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塑料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第十二条 噪音治理

要根据不同的声源和噪声特性，从消声、隔声、隔振以及个人防护等方面采取不同有效措施进行控制，从根本上降低各种声源噪声。

第四章 环保监测

第十三条 环保监测工作是环境保护的一线情报和耳目，也是企业环保现状的评价依据，是防止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科学依据。公司委托具有环境检测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对公司的废水、噪声等进行定期、定点监测、分析。公司办公室定期将检测报告报送环保局，并依据检测数据进行定期分析，定期报告本公司环境质量现状。

第五章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的环保措施项目应围绕治理污染源，加强综合利用等方面。

第十五条 公司各单位要制定环保规划和环保设施计划，内容一般包括规划目标，实施方案和采取措施等方面。

第十六条 环保指标要作为生产经营指标同时下达、同时考核，环境指标未完成，不能算全面完成生产经营计划。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是生产工作的组成部分，要纳入各级生产调度管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要及时上报处理。

第十八条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设备管理制度，以现场管理工作为基础，搞好文明生产，杜绝跑、冒、滴、漏，防止环境污染。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九条 根据环保法的有关规定，对在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1、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2、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的。

3、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第二十条 在公司范围内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及本公司相关环保制度的部门或个人，给予相应处罚。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00-1000 元罚款。情节特别严重，造成较大污染事故报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 2022 年 8 月修订发布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环保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第二部分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0日，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出席会议的有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方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的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并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胡庄村三组288号车间四内，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具备年产塑料藤条1500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2月委托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26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1]10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本次

验收是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

二、项目建设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①本项目通过对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②本项目未被完全收集的挤出废气，通过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生产设施及环保处理设施等运行时所产生，公司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施并加强对仪器设备的维护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2022年11月4日~11月5日验收监测期间，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2022年11月4日~11月5日验收监测期间，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标准限值；车间四外 1 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2022年11月4日~11月5日验收监测期间，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与灰渣由环卫部门与原厂产生的垃圾一同定期清运；废塑料藤条收集破碎后本厂回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收集后暂存至危废仓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通过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批复量。

五、验收结论

（一）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的工程建设、环保管理等实地勘察，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环保设施已符合验收要求。

六、后续要求

1、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加强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建好相应的环境管理台帐；

2、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强化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生产和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确保运行正常，运行效率达到要求，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按照自行监测的频率、指标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演练。

七、验收专家组签字（附后）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施工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胡庄村三组 288 号车间四内，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具备年产塑料藤条 150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规模：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0%。

项目内容

建设项目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塑料藤条生产项目（迁建）	塑料藤条	1500 吨/年	1500 吨/年	2400h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时间	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试生产时间
1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	报告表	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海行审投资 [2021]101 号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0 月，我公司启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该检测公司已通过江苏省资质认定，涉及本次验收的检测项目均在其能力表范围内。该检测公司在收集查阅资料、派员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4~5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随后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报告结论，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其批复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为项目通过验

收提供了有力依据。2022年12月10日我公司自行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气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相关措施已经达到验收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同意通过验收。与此同时，对后续重点工作提出了建议和要求。验收组由公司负责人王斌锋担任组长，验收组还邀请了环保专家、检测单位等参加了验收活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王斌锋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组织协调、日常监督、资源配置、考核奖惩等。公司设置环保专员，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环保专员环职责为具体负责公司日常环保工作的部署、实施、检查、协调、建账等。

公司建立了配套的环保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已经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委托协议中包含监测方案制订、现场采样、样品分析、质量保证、出具监测报告等。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废气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下阶段日常监测委托事宜已与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达成意向，相关事项正在洽谈中。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要求；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公司应加强环保各项措施的正常运转，确保达标排放，减少对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正式验收前，公司专门邀请有关监管人员和专家前来指导。对他们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一一进行了整改落实。